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1 條。

二、教育部體育署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7 月 13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10025920 號函核定辦理「111 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

貳、甄選名額及僱用期間：

一、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二、僱用期間：受聘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錄取人員受聘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參、報名資格：報名者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報考。

一、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46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之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校院以上學士學歷（含）以上畢業者。

三、持有教育部體育署（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防護員證照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肆、報名表件下載：

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下載使用。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ljjhs.tc.edu.tw/>)。

伍、薪資：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工作酬金表」核發，並享有勞（健）

保費、職災費、年終獎金（含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

陸、工作地點及內容：

一、工作地點：中心駐點於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龍井區三港路 130 號）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

二、工作內容：

（一）提供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之運動防護與管理，包含運動傷害預防、傷害初步評估與急救處理、傷後復健等工作。

（二）建置運動傷害防護室運作流程、進行運動防護與健康管理，並隨時更新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處理紀錄與工作報告。

（三）規劃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有關運動安全與傷害預防衛教講座、運動傷害防護研習課程，並與區域輔導中心辦理基本防護教育工作與相關運動傷害座談會，並提升鄰近醫療院所共同照護體育班學生健康之合作意願，建構區域醫療服務資源網。

（四）協助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健康評估與遭重大運動傷害之急救處

理與轉診就醫流程；執行運動治療及復健處方，並進行後續諮商與教育。

- (五) 提供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有關體重管理與安全減重之教育，預防熱傷害、體能調整不良所致疲勞與身體不適之傷害發生。
- (六) 確認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防護紀錄，擬定傷害預防及復健計畫，且指導大專院校運動傷害防護實習生執行相關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掌握復健進度、檢視恢復成效。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柒、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

二、報名地點：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體育組(臺中市龍井區三港路130號)。

三、報名程序：(報考者請上網自行下載報名相關表件)

- (一) 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完成報名手續；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 (二)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1份並依序裝訂成冊繳交備查)
 - 1、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證件照片1張；另請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 2、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若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須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 4、運動防護員資格證明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 5、具結書。
 - 6、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備驗。
 - 7、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8、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書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
 - 9、其他證明文件。(如係原住民族請附「戶籍謄本」、身心障礙人員請附「身心障礙手冊」……等)
 - 10、男性報名者須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

(三) 領取准考證。

四、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捌、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日期：電話通知。

二、地點：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龍井區三港路 130 號）。

三、甄選方式：面試。

四、應考人請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至學務處體育組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玖、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依公告錄取人員名單為準。

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拾、放榜：

一、錄取名單預訂於面試完下午 5 時後公告於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ljjhs.tc.edu.tw/>)，請應考人自行查榜；正取人員由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先以電話通知報到。

二、應考人個別成績通知單由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以限時掛號寄出。

拾壹、成績複查：

請於成績公告後隔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至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免收手續費，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僅作分數統計及排序確認。

拾貳、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續公告後隔日下午 13 時至 14 時，至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二、錄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份證及准考證到場，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正本；正取人員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

拾參、附則：

一、報名者如持偽造、變造證件辦理報名手續，應負相關民事、刑事法律責任；錄取後始發現有前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僱之，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各項甄選作業、日程及地點更動時，將公告於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ljjhs.tc.edu.tw/>) 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之；

四、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網站
(<https://ljjh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五、諮詢電話：

- (一) 試務相關疑問：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組(電話：04-26304536 分機 729)。
- (二) 試場相關疑問：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組(電話：04-26304536 分機 729)。
- (三) 申訴信箱：sport@apps.ljjhs.tc.edu.tw。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運動防護員遴選委員會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貼 相 片 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		電話	(家)：			
				(公)：			
					(手機)：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證書							
主要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體育署(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防護員合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考生請自行勾註應考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報名人簽章：_____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書面資料初審人員核章並核發准考證		書面資料複審人員核章		
應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甄選成績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備註		錄取標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傷害防護員甄選

具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附偽造文書之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傷害防護員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 報到），特委託(姓名)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被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時 間 下午 2 時起開始 (下午 1 時 30 分前報到)

地 點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 年 月 日下午 1 時 30 分前至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組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應考人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三、應考人須嚴守考試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四、發聲設備、行動電話、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或拔掉電池)。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動甄選日程及地點時，將公告於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4-26304536 分機 729，體育組長。

簡要自傳

報考人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個人特質簡略描述：

五、報考動機：

六、如獲甄選進用時之計畫與抱負：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維護應考人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保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健康，考場人員全面佩戴口罩，量測體溫，不開放陪考，維持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除確診個案不得應考，「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及一般應考人員，均應依照考場防疫規定辦理，具體說明如下，請配合辦理：

一、確保整體應考人應試健康與安全

- (一)屬確診個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等應考人，於接獲政府相關單位通知後，請立即與本校人事室聯絡(04-26304536#750)，並 Email 【m591268@gmail.com】相關證明文件(如：居家隔離通知書、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應考人健康調查表」。
- (二)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並由甄選委員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且成績不計(該階段報名費不予退費)。

二、考場人員全面佩戴口罩

- (一)應考人進入試場時，應自備口罩並佩戴，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佩戴口罩，禁止進入試場。
- (二)應考人於試場內應全程佩戴口罩，拒絕佩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不予計分。

三、進入考場前，全面量測體溫並繳交調查表(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考場，量測體溫)

- (一)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所有人員進入考場前須配合量測體溫，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試場，請應考人掌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 (二)配合防疫應變措施，試場皆使用紅外線熱像儀(或額溫槍)進行體溫量測。
- (三)甄選當日體溫量測，若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將再進行複檢，如確認發燒，將由專人引導應考人至防疫試場或防疫備用休息室應試，如拒絕佩戴口罩或拒絕至防疫試場或防疫備用休息室應試，依「缺考」論處，以確保其他應考人權益。
- (四)請應考人提前抵達試場，每位應考人考試當日均應繳交「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應考人健康調查表」，屬「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之應考人，須另繳交「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具感染風險者應考切結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始得進入考場。上述調查表請應考人事先下載填妥基本資料，於應試當日進入考場前勾選健康情形。

四、不開放人員陪考：為避免人潮群聚，不開放一般應考人親友進入試場(校園)。

五、啟用防疫試場或防疫備用休息室應考人現場具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及呼吸道疾病等症狀，且非屬於上開之具感染風險者。

六、為使考試順利進行，甄選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機動性調整，請應考人應試前務必詳閱本甄選簡章並配合辦理。特別提醒應考人，防疫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之地，隨時關注自己的健康狀態，安心準備應試，才能有最好的表現。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應考人健康調查表

報考人姓名		
甄選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 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 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 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者)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甄選前您是否未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且考試前 1 日自 費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核酸檢測結果為陽性。 *如同日進行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及 PCR 核酸檢測，以 PCR 核 酸檢測結果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甄選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咳嗽或呼吸急 促等呼吸道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應考人簽名：_____ 甄選日期：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
具感染風險者應考切結書**

一、應考人基本資料

- ◆ 姓名：
- ◆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 聯絡電話：

二、本人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者，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無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症狀 症狀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者，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無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症狀 症狀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健康管理者，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無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症狀 症狀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無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有症狀 症狀說明：_____

三、本人同意考試當日於**防疫試場**應試，由口試或試教委員移動至防疫試場評分，考試順序並調整至該科最後應試，並同意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往返居所與考場，依**地方衛生局**規劃或指示，得以**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如步行、自行駕/騎車)**等方式進行。

此致

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

應考人簽名：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日期 月 日】

※本切結書請先下載填妥基本資料，並於進入試場學校時繳交。